

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  
of China



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 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专著《性社会学讲义》

## 《性社会学》06讲义23性产业与性工作之三

作者: 潘绥铭 来源: 类别: 专著《性社会学讲义》 日期: 2006.06.16 今日/总浏览: 3/779

### 性产业 相关理论

潘绥铭

sexstudy.org

这不是一个新问题

- 1825年出版具有社会学意义的《妓女论》
- 至少有9个视角出发的24种理论

马克思主义视角

- 马克思，阶级剥削论
  - - 妓女：像计件工资劳动者那样出卖肉体的女人
- 恩格斯，“专偶制”补充论
  - - 妓女：“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”

1892年12月22日，恩格斯写给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倍倍尔的信，说：

- “我们首先考虑的是作为现存社会制度的牺牲品的妓女本身的利益，并尽可能地使她们不致遭受贫困”。
- “绝不应该损害她们的人格，也不应该损害她们的尊严。”
- “在卖淫现象不能完全消灭以前，我认为我们最首要的义务是使妓女摆脱一切特殊法律的束缚。”



- 三陪不叫三陪，叫“入围”
- 按摩不叫按摩，叫“搞活”
- 嫖娼不叫嫖娼，叫“招商”

当前中国特有的“理论”2

女人是祸水

“好男人”、“坏女人”，到底谁勾引了谁？

当前中国特有的“理论”3

GDP主义（牺牲妇女论）

您让她们将来做什么？  
升官、考研，还是开公司？

当前中国特有的“理论”4

财富再分配论（“扶贫”论）

个体行为论：

性、爱、婚的分离

其他等等13种

小姐：争取劳动的权利

红灯区在中国为什么能够存在？

- “不毛之地”的地政府划定开发区
- 平整两个“大队”的土地，修建马路
- 当地人被号召投资盖起大片房子
- 没有任何外商外资被引来
- 当地人不得不开设性产业

镇干部：“我们的三顿饭里，有一顿是小姐给的”

县干部：“我们欠了农民的债”

为什么会发展为准奴隶制？

- 其实没有足够的客源
- 真正的小姐不愿意来，只能诱骗新手
- 留不住，只能人身拘禁

- 小姐不断逃跑

当地人：这里成了“小姐培训基地”

“烈女”为什么要跳楼？

- 受到的迫害是拘禁与剥削，不是“失贞”
- 逃避奴隶制，不是性产业
- 是由于性产业的不发达，而不是相反

几个简单到不许说的问题

第一，是什么在实际上推动着“扫黄”？

创收

“二警察”，抬着自己的钱包

抓客人，还是抓小姐？

- 谁更能付出罚款？
- 关起来了，还怎么再罚？

所以

- 实际上一直是：客人抓得多、关得少
- 这是一个“部门经济”的问题，不是性别问题

民谣：“抓了放，放了抓；不抓不放没钱花”

第二，谁抓小姐，谁先腐败

- 小姐最好欺负
- 抓小姐最名正言顺
- 最没人敢质疑
- 还有附带的好处

谁抓小姐，谁就是推动奴隶制

- 小姐被抓了

- 要交罚款
- 她没有，能向谁借？
- 老板、鸡头、妈咪趁机向她放债
- 她成为债奴，丧失一切权力
- 客人也知道，更可以欺负她（还谈什么预防艾滋病？）
- 她求助于“法律”？
- 第二次被罚款
- 这已经是老板“说服”小姐的重要理由。

第三

### 禁娼的经济意义

- 1: 捍卫城乡两重天
- 2: 强迫女性只能成为原始积累的廉价劳动力
- 3: 节约资源

第四，两千年与30年, 究竟谁错了？

第五，性解放了，谁还需要性产业？

### 小姐与性警察共同失业

第六，老百姓要求“扫黄”吗？

- 性产业损害普通老百姓：“招摇过市”。
- 要求：眼不见为净

究竟是什么样的官员要求禁娼？

- UNDP：中国还有一个真实意义上的政府吗？
- 孙立平：中国进入一个利益博弈的时代

冲突：“民间情理”与“国家理念”

“合情合理”

- 中国人在日常生活里，最基本的道德判断标准：只要是“情有可原”的，人们就会宽容。
- 对于“小姐”也是一样。
- 随着中国人越来越多地亲眼见到“小姐”的实际工作，尤其是随着城里人自己也越来越感受到什么叫“被生活所迫”；因此就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同情“小姐”
- 任何一个法律，如果人民不认同，那就是非法的。“禁娼法”就是如此。

国家不讲理

- 可是，当局却有着自己的一套理念，而且从来也不考虑它是否“合情合理”。
- 那么多农村女性进入城市，那么多城市女性也失业了，您给她们其他工作的机会了吗？她们做小姐，难道不是在“自谋出路”地帮你缓解就业压力？您还要抓人家、罚人家，岂不是恩将仇报？
- 当局从来也没有说过，小姐为什么不是一种工作。

“合理化”=把“禁娼”改为“隔开”

我们失去的只有愚蠢

出路（最高目标）

- 2005 云南省、河南省已经率先实行

出路（最低纲领）

- 增加禁娼的执法难度
- 削弱禁娼的原始动力

禁娼的“空壳化”

未来：不是红灯区，而是个体户

- 英国法系的“拉客违法”
- 香港的“一楼一凤”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